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呂宗軒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21

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141150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411508120A0C\_ATTCH15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411508120A0C\_ATTCH16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411508120A0C\_ATTCH14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，請各機關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本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  
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  
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法治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二、請各機關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；另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，屆時請各機關協助張貼宣導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毋需轉行）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毋需轉行）、法務部矯正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毋需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部資訊處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8/13  
交 17:14:26  
文 章